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89

問題編號

270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「有關樓宇及建築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」，所有新建樓宇項目均預算於 2010 年可達 100% 完成的目標：

- (i) 當局為何不把目標由 60 日內審批新圖則，及 30 日內審批重新提交的圖則，提升為 45 日內審批新圖則，及 20 日內審批重新提交的圖則？
- (ii) 由 28 日內審批展開工程同意書的申請，及 14 日內審批佔用許可證申請，分別提升為 21 日及 7 日，以接近鄰近國家地區的服務表現準則？

提問人： 劉秀成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透過一套中央處理制度，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 123 章）處理呈交的建築圖則。有關過程涉及把圖則轉介相關政府部門，讓有關部門按其職權內的範疇提供意見及建議。屋宇署和其他部門需要足夠的時間審核圖則，以確保圖則符合最新的設計標準及安全規定。現時審批新圖則和審批再呈交圖則的法定時限分別為 60 日及 30 日；考慮到當中涉及的程序及步驟，有關時限實屬合理。

同樣地，審批展開工程同意書和佔用許可證的申請，過程涉及實地視察、審核相關報告和文件，以及整理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／提供的資料。現時審批該等申請的法定時限分別為 28 日及 14 日，有關時限亦屬合理。

我們暫無計劃就法定時限作任何調整。然而，屋宇署會不時檢討及優化各項工作程序，並會徵詢持份者的意見，以提升署方向業界提供服務的質素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9.3.2010